

20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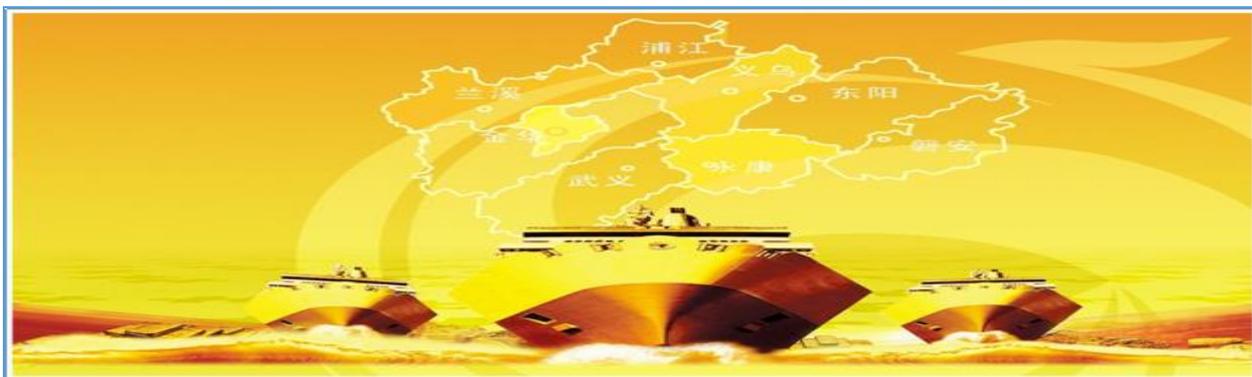


三清国旅

NEEQ : 837347

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ANQING INTERNATIONALTRAVEL SERVIC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周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俊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俊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飞
电话	13591821888
传真	0571-81821440
电子邮箱	zhengshidong@shulvyu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0579999.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83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471,246.07	16,216,091.89	285.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80,353.72	13,954,644.58	140.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6	1.40	14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5%	13.9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5%	13.9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088,799.06	36,903,617.28	8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25,709.14	-1,168,748.89	1,77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25,259.14	-1,664,656.79	1,2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304.01	-1,620,405.45	68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57%	-8.0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57%	-11.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0.12	1,733.3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25,000	36.25%	0	3,625,000	36.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5,000	21.25%	0	2,125,000	21.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75,000	63.75%	0	6,375,000	63.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75,000	63.75%	0	6,375,000	63.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志峰	8,500,000	0	8,500,000	85.00%	6,375,000	2,125,000
2	王剑波	1,000,000	0	1,000,000	10.00%	0	1,000,000
3	章浩	500,000	0	500,000	5.00%	0	5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6,375,000	3,6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王剑波与章浩为舅甥关系。除以上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80,962.89	3,480,962.89
预付款项	191,156.00	-121,428.57	69,727.43
负债：			
租赁负债		1,746,468.66	1,746,46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065.66	1,613,065.66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由于桑植县马塔机场有限公司和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自注册起，全国爆发疫情，业务无法展开，子公司负责人已离职，暂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积极联系当地负责人，如仍无法联系，将指派人员到当地进行实地考察，确认公司情况，将其注销。